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0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宁波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3-005)

本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691,648.27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9,164.8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2,638,140.3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4,960,623.81 元。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43,227.47 元(含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 481,792,438.44 元,2022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3-006)

公司本次减值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政策执行,处理流程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计提依据客观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30.3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5.64 万元;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840.02 万元。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核销部分不良资产及其他长龄应收应付款项的议案

本次核销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执行,核销依据充分,处理流程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核销不良资产合计 2,608.53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核销长账龄应收款项合计 0.2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核销长账龄应付款项合计 53.8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3-007)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合理且必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3-008)

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基于增加酒类产品类型,扩大贸易业务规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交易方式遵循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具有公平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如实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经得到改进和完善,基本上不存在重大偏差和异常事项,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内部控制运行环境整体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提名陈燕女士、方泽亮先生、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吴小方女士、雍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第(一)(二)(三)(六)(七)(八)(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燕女士: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副局长、纪检组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处调研员。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经济师、香溢融通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陈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

方泽亮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处长、香溢融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方泽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苏珍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香溢融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兼任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湖北新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苏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吴小方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统计学、证券与期货管理双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风险内控中心总经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雍海英女士:197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拥有律师执业资格。曾在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 年 11 月进入公司,先后任法务部副经理、风控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0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最高额 73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52.08 亿元,为香溢担保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担保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主要包含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和香溢贷担保业务,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经营规模和效益多年来保持稳健发展,风险较低;香溢贷担保业务已开展近两年时间,初具规模,渠道优势明显,风险维持在可控范围。两类业务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和各大银行(包括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合作开展,香溢担保收取担保费,银行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52.08 亿元,为香溢担保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 亿元。

(二)2023 年度担保计划

为支持公司担保业务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 73 亿元,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不同业务类型之间担保额度不能调剂使用。

(三)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担保计划。独立董事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未经批准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604.25 万元,净资产 54,4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9.61 万元,净利润 1,541.6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是保证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800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45,735.3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4,420.2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00,155.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90.2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购买酒类商品暨签订合同,是基于公司贸易板块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质量。该业务经营模式尚处起步阶段,预计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开始上市销售自有品牌"乐享云端"53 度酱香型白酒,销售渠道包括零售、代理商和集团大客户三种渠道,公司与代理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2022 年度实现收入 400 万元,主要是代理商销售渠道,销售量占比达 85%。

为了丰富白酒供给品类,增强供应商粘性,扩大贸易业务营收,提升业务经营质量,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上海海烟购买酒类商品并签订无金额的采购合同。

(二)预计发生购买商品的日常交易金额

2023 年以来已经与上海海烟发生酒类商品现货交易 826.02 万元,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安排,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关联方上海海烟购买酒类商品金额为 20,000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酒类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并发表书面意见:本次拟与关联方签订无交易金额的采购商品合同,是基于推动贸易板块发展布局的需要,依托关联方的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签订合同事项是公司新开拓的业务,关联方渠道资源和优势明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贸易板块发展和产品多元化,增强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策略和交易方式客观、公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与会 4 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徐培富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0274496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振毅

营业期限:2002-06-18 至 2042-06-1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30、33、34、3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纸及纸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百货、服装、文教体育用品、家电、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玩具、电脑、家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自有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上海海烟在册股东四个,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0%。从股权穿透来看,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上海海烟成立于 2002 年,整合了股东方的优势资源,是一家专注于卷烟、酒类、食品百货的配送与分销,集现代物流、商品经营、品牌营销、信息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上海海烟先后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安全行车先进集体、全国和上海市服务质量满意企业、上海市优秀服务商标、上海市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海烟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首次与该关联人进行合作,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发展状况良好,渠道资源和优势明显,公司认为其具有按约定交付货物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海烟购买酒类商品的交易价格与上海海烟的渠道进货价格挂钩,随市场行情会有波动。同时实行上海海烟统一的对外销售策略,单一产品价格和不同产品之间配售比例总体上不高于上海海烟给予同期其他客户的价格。

在上述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的协商确定中,公司与上海海烟的关联购买交易行为按照其统一的对外销售模式和定价规则执行,基本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签订《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 商品的供应、价格及质量

(1)公司按照上海海烟的报价发出要货订单,上海海烟以开出送货单的形式确认公司订单后送货。

(2)公司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订单,应列明订购信息。上海海烟确认公司要货信息后,该订单作为开出送货单的依据。

(3)公司作为上海海烟的终端客户,应尽力维护其商品市场价格的稳定;上海海烟对其商品有零售价格限定的,公司应配合执行。

2. 送货

公司要货订单经上海海烟确认后,上海海烟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约定地址。

3. 交货及验收

上海海烟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的收货地点后,公司负责对货物签收、卸货、仓储等。公司需当场验收,包括数量、质量、型号等,确定无误后,签字交接即表示对该批货物认可,不符合经上海海烟确认的公司订单要求的商品,公司有权拒收。

4. 结算、付款

经双方协商,所有商品采取预付款形式。公司以网银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5. 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未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取代本商品购销合同的,仍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因本次拟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无具体交易金额,该合同的签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具体合同签订事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现有品牌白酒的销售,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1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如下:

一、全年担保业务总额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内部经营计划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总额预计不超过 65 亿元。

本次担保业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客户市场介绍

(一)非融资担保业务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细分业务品种包括工程投标保函担保、工程履约保函担保、工程预付款保函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担保、工程质量保函担保等。

公司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面向建筑施工领域,主要以浙江省为主,少量拓展了重庆、四川、安徽、江苏、上海、江西等省份市场;为二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如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公司通过这种反担保方式,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

(二)融资担保业务

公司主推香溢贷担保业务,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通过线上平台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小额信用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贷款用途包括采购卷烟、非烟商品及个人消费等,公司通过这种担保方式向零售商户收取担保费。浙江省市场拓展成熟以后,将积极向外省市拓展。

公司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政策,面向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提供担保服务。

三、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类金融业务从项目尽调立项、审批、放款、合同审查、贷后管理到处置结束的全过程实施了相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总体上保障类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制定了明确的客户准入条件、共性和特性的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如针对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基本准入要求包括二级以上建筑资质、近两年连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等;香溢贷担保业务面向有特定资质的客户等,经合作银行和公司内部风控体系的两次评估,通过一系列控制措施在前端充分识别客户风险。业务评审阶段设置了明确的业务审批权限和范围,实行事业部评审小组和集团业务审核委员会两级评审制度。业务执行、管理和处置阶段,制定了一套完整且有效的流程和制度规范,最关键的环节是贷后风险监控,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分析评估;一旦识别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增加的信号,适时采取要求增加保证、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方式。

四、开展担保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非融资担保业务是公司担保板块的核心业务,在建筑施工领域扎根多年,风险相对较低,多年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融资担保侧重细分特定客户,市场潜在客户群相对优质,数量可观。担保业务是公司立足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投融资服务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完善金融生态布局建设,提高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1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如下:

一、全年投资业务额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计划不超过 5 亿元。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投资产品进行处置(包括收益权转让和购买、投资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等),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仍可继续交易。

本次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主要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

1.间接资金收益业务

通过设立或参与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为融资需求方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充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产品包括房地产投资基金、股票代持、股票质押等,公司获取固定收益。

2.资本市场投资业务

通过发行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形式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投资,获得资本保值和增值。

3.其他股权投资业务

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股权投资项目,通过特定的退出机制,获得资本增值。

4.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业务。

三、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类金融业务从项目尽调立项、审批、放款、合同审查、贷后管理到处置结束的全过程实施了相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总体上保障类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

投前全面尽职调查,充分识别管理人、合作对象、担保人、底层资产等有关的资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外部市场政策风险。业务审批实行事业部评审小组和集团业务审核委员会两级评审,对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作出专业化评估和操作建议。投后风险监控,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和底层资产状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分析评估,一旦识别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增加的信号,适时采取要求增加保证、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方式。通过严格、全面的风险管控措施,对资金和资产实施全流程控制,促进投资业务健康运行。

四、开展类金融投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类金融投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润滑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补充,协同租赁、担保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投融资服务,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开展类金融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寻求优质投资标的,培育产业资源,实现价值增值和转型发展。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1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提供 6 亿元货币性财务资助,资助期限 1 年,以实际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资金利息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能够对香溢租赁的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但不排除因经营环境变化引致的到期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该公司其他股东中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期限	资金使用费收取	资金用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溢租赁	货币资助	60,000	以协议签署日为准,资助期限 1 年。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	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业务拓展相关的款项等。
	合计		60,000			

(二)本次财务资助已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同意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正常资金调度使用,是为了支持香溢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拓展的需要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影响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和对外支付安排,资金使用按照公允的价格收取利息,具有公平性;香溢租赁经营稳定,具有履约能力,且公司能够在业务、财务、资金等方面对香溢租赁实施有效管控,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

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调配,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和资金支付;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监督,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11. 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 被资助对象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69.29%;其他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25%;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监督,基本能够确保资助资金的安全,故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资助。

13. 公司 2022 年度向香溢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5 亿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财务资助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和资金支付。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将更加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资助款项的使用及业务经营的风险状况,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2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3-01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邵松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胡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芮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4	选举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5	选举徐培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6	选举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何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选举王振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6.01	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2	选举方泽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3	选举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其它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3、14.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3/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 4 月 13 日前(含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为准。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编:31501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			
8	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邵松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选举胡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选举芮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选举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选举徐培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选举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何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选举王振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选举方泽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3	选举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1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25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香溢租赁应收款项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长期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向银行融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加大经营杠杆的主要路径,有利于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加快租赁业务结构优化,向政策性优质客户和产业聚集。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香溢租赁应收款项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

(二)2023 年度担保计划

为支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担保计划。独立董事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未经批准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租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800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45,735.3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4,420.2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00,155.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90.2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1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如下:

一、全年业务额

综合市场环境和经营计划安排,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10 亿元。

本次特殊资产业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特殊资产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主要业务范围和运作模式

特殊资产包括不限于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涉诉资产、企业改制及破产资产、其他应急变现资产等。

公司特殊资产业务运作主要是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资管计划、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从公开市场竞价或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主体受让标的资产,通过与客户合作进行资产清收或处置,获取固定收益或超额收益。

三、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类金融业务从项目尽调立项、审批、放款、合同审查、贷后管理到处置结束的全过程实施了相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总体上保障类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

公司结合特殊资产业务特点,制定了操作指引,明确客户准入、项目准入要求(包括对债权包、抵押物的限制等)及具体业务操作流程。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现场了解底层资产环境和市场状况,充分调查和核实债权基本情况、债权诉讼判决信息等,识别风险,梳理清收思路,研判退出路径。业务审批实行事业部评审小组和集团业务审核委员会两级评审,对项目实施方案作出专业化评估和操作建议。业务后续管理上,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监控底层资产清收情况进展,定期分析评估,一旦识别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增加的信号,适时采取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

四、开展特殊资产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特殊资产业务经过近三年的经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贡献来源和重要业务板块;特殊资产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前景良好,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不断挖掘拓宽市场渠道,进一步做强板块业务,助力公司经营稳步增长。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1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6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香溢担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原授信协议已到期,2023 年 3 月 22 日,双方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亿元整,该额度用于非融资类分离式保函。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为支持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的发展,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香溢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 63 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604.25 万元,净资产 54,4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9.61 万元,净利润 1,541.68 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1,921.49 万元,净资产 53,81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68 万元,净利润 1,975.5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受信人:香溢担保

(一)主合同: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原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三)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香溢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45,735.3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4,420.2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00,155.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90.2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